互政办函〔2026〕109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2026-2027年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2026-2027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

互助县2026-2027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力扩围实施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6〕96号）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47号）要求，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范围

按照《通知》规定，将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犁、旋耕机、深松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青（黄）饲料收获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打（压）捆机、薯类收获机、铺膜机、割晒机、根（茎）类收获机、深松整地联合作业

机等25类机具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

三、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其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当齐全，来源清晰、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当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对无牌证或无铭牌的机具，机主为个人的，须提供村级相关证明；机主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达到报废年限的；

2.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存在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等情形的农业机械，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3.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四、补贴标准

继续实施《通知》关于提高报废补贴标准的相关政策，即：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另

外，报废并更新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按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此三种机具报废补贴申领须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设备为前提。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五、资金来源

2026年互助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中支出。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并提供《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回收企业应当核对并采集机主及报废农机相关信息，包括人机合影照片、整机铭牌等。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或销毁，建立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铭牌、发动机及车架拆解前中后照片、整车拆解前中后照片、拆解过程影像资料、残值支付凭证等能够体现农机身份及拆解过程的原始资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县农机站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的过程进行监督。报废农机回收价格（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农机完成解体或者销毁后，回收企业应当向机主出具签字盖章的《确认表》。凡经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的报废农机，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回收证明》。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拆解报废后，机主携带《确认表》、行驶证、登记证书、牌证等凭证，到农机站办理

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牌证丢失、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经核查备案登记信息后，签注相应意见。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承诺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到农机购置补贴大厅申请农机报废补贴。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农机报废相关资料提交县农机站审核，县农机站审核无异议后，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同种类农业机械数量不多于2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同种类农业机械数量不多于5台（套）。

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的，需提供购置新机具的发票等证明材料。

（四）建立台账。建立报废农业机械补贴档案，补贴档案应包括报废农机补贴信息台账、承诺书、确认表、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农机拆解前中后照片、拆解过程监控录像等资料。

为方便农机用户报废农机，降低农机报废成本，推动农机报废工作持续稳定开展，采取集中报废、一站式服务的方式开展农机报废工作。县农机站根据报废农机登记及核查情况，结合符合报废条件机具的数量和分布情况，适时对接回收企业，合理确定集中报废时间和方式，共同做好拟报废农机的信息核实确认工作，

并将相关信息移交回收企业，由回收企业统一运至报废拆解中心进行拆解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机站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政策宣传。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按要求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政策文件、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策实施透明度。

（三）开展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积极采取集中报废、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

（四）做好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附件：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

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	※
		20（含）-50 马力（含）	3850	—	※
		50-80 马力（含）	7860	—	※
		80-100 马力（含）	10840	—	※
		100-160 马力（含）	13140	—	※
		160-200 马力（含）	18000	—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
		3 行	12500	18750	※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
3	播种机	6 行以下（人畜力）	400	600	
		6 行以下（机引三点悬挂式或牵引式）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1200	
5	机动喷雾（粉）机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4（含）-12m	250	—	
			喷杆长度 12（含）-18m	490	—	
			喷杆长度 18m（含）以上	1450	—	
		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18m（含）以上	2540	—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1（含）-18 马力，两轮转向	790	—	※
			18（含）-50 马力，两轮转向	4190	—	※
			50（含）-100 马力，两轮转向	4750	—	※
			100 马力（含）以上，两轮转向	6660	—	※
			11（含）-18 马力，四轮转向	1780	—	※
			18（含）-50 马力，四轮转向	5180	—	※
			50（含）-100 马力，四轮转向	5740	—	※
			100 马力（含）以上，四轮转向	7650	—	※
		悬挂式风送喷雾机	300（含）-1000L	330	—	
			1000L（含）以上	390	—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300（含）-1000L	790	—	
			1000L（含）以上	1120	—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5（含）-20KW	1980	—	※
			20KW（含）以上	2640	—	※
6	机动脱粒机	300kg/h（含）以上稻麦脱粒机		90	—	
		3（含）-5t/h 玉米脱粒机		90	—	
		5（含）-10t/h 玉米脱粒机		130	—	
		10（含）-30t/h 玉米脱粒机		610	—	※
		30（含）t/h 以上玉米脱粒机		1250	—	※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 400（含）-550mm		190	—	
		转子直径 550mm（含）以上		300	—	
		2t/h 以下揉丝机		120	—	
		2（含）-4t/h 揉丝机		150	—	
		4（含）-6t/h 揉丝机		290	—	
		6（含）-10t/h 揉丝机		590	—	
		10（含）-15t/h 揉丝机		820	—	
		15t/h（含）以上揉丝机		1150	—	※
8	铡草机	1（含）-3t/h		160	—	
		3（含）-6t/h		390	—	
		6（含）-9t/h		590	—	
		9（含）-15t/h		920	—	
9	犁	单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犁体数量 2-4 个	130	—	
			犁体数量 6-8 个液压式翻转犁	490	—	
			犁体数量 10 个及以上液压式翻转犁	990	—	
		单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2-4 个翻转犁	240	—	
			犁体数量 6-8 个液压式翻转犁	1180	—	
		单犁体幅宽 35（（含）-45cm	犁体数量 10-12 个液压式翻转犁	1480	—	
			犁体数量 14 个及以上液压式翻转犁	1780	—	
		单犁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犁体数量 10-12 个液压式翻转犁	2240	—	
			犁体数量 14 个及以上液压式翻转犁	2570	—	
		工作幅宽 100cm 及以下圆盘犁		190	—	
		工作幅宽 100-180cm 圆盘犁		230	—	
		工作幅宽 180cm 及以上圆盘犁		360	—	

10	旋耕机	单轴 1（含）-1.5m		100	—	
		单轴 1.5（含）-2m		300	—	
		单轴 2（含）-2.5m		590	—	
		单轴 2.5（含）以上		750	—	
		双轴 1（含）-1.5m		190	—	
		双轴 1.5（含）-2m		520	—	
		双轴 2（含）-2.5m		1020	—	
		双轴 2.5（含）以上		1120	—	
		1.2（含）-2m 履带自走式		2930	—	※
		2m（含）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5970	—	※
11	微型耕耘机	功率 4kW 以下		190	—	
		功率 4kW（含）以上		260	—	
12	深松机	凿铲式	2-3 铲	460	—	
			4-5 铲	560	—	
			6 铲及以上	820	—	
		偏柱式、全方位式	2-3 铲	520	—	
			4-5 铲	890	—	
			6 铲及以上	1120	—	
13	田园管理机	4kW 以下		190	—	
		功率 4kW（含）以上		260	—	

14	青（黄）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割幅 0.9（含）-1.1m	1480	—	
			割幅 1.1m（含）以上	2640	—	
		悬挂双圆盘式	割幅 0.9（含）-1.1m	1780	—	
			割幅 1.1（含）-2.1m	2970	—	
			割幅 2.1（含）-2.2m	6500	—	
			割幅 2.2m（含）以上	6790	—	
		悬挂其他式	割幅 1.6（含）-1.9m	2540	—	
			割幅 1.9（含）-2.2m	2730	—	
			割幅 2.2m（含）以上	3460	—	
		牵引式	割幅 1.1m（含）以上	2070	—	
		自走圆盘式	割幅 2（含）-2.6m	20000	—	※
			割幅 2（含）-2.6m 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20000	—	※
			割幅 2.6m（含）以上	20000	—	※
			割幅 2.6m（含）以上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20000	—	※
		自走其他式	割幅 1.8（含）-2.2m 无或非对辊式	14940	—	※
			割幅 1.8（含）-2.2m 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16920	—	※
			割幅 2.2（含）-2.6m 无或非对辊式	17580	—	※
			割幅 2.2（含）-2.6m 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19560	—	※
			割幅 2.6（含）-2.9m 无或非对辊式	20000	—	※
			割幅 2.6（含）-2.9m 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20000	—	※
			割幅 2.9（含）以上无或非对辊式	20000	—	※
			割幅 2.9（含）以上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20000	—	※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	490	
16	植保无人机	10≤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多旋翼		—	2970	
		20≤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	4450	
		30≤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	5940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多旋翼		—	7120	
		15≤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	4450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	5940	
17	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1t≤批处理量<4t	1980	—	
			批处理量≥4t	4150	—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t≤批处理量<4t	2110	—	
			4t≤批处理量<10t	5540	—	
			10t≤批处理量<20t	8340	—	
			20t≤批处理量<30t	10090	—	
			批处理量≥30t	15970	—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d≤处理量<50t/d	4950	—	
			50t/d≤处理量<100t/d	10230	—	
			处理量≥100t/d	20000	—	
		静态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批式静态	1780	—	
			装载量≥5t，批式静态	3260	—	
18	磨粉机	30cm≤磨辊长度<40cm		1450	—	
		40cm≤磨辊长度<60cm		1810	—	
		磨辊长度≥60cm		2170	—	

19	色选机	60≤总执行单元数<300;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粮食色选机		6430	—	
		总执行单元数≥300;应用 CCD 图像传感器技术粮食色选机		8310	—	
20	打(压)捆机	圆捆捡拾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m	1780	—	
			压缩室直径≥0.8m	3390	—	
			压缩室直径≥1m	4550	—	
			压缩室直径≥1.2m	6790	—	
		圆捆压捆机	压缩室直径≥0.52m	1780	—	
		方捆捡拾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²	3030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²	4550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²	6560	—一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²	8540	—	
		方捆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m²	750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²	1650	—	
		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²	4550	—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²	6560	—	
		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压缩室直径≥1m	16500	—	※

21	薯类收获机	手扶直联薯类挖掘机	工作幅宽≥500mm	190	—	
		薯类挖掘机	700mm≤工作幅宽<1000mm	260	—	
			1000mm≤工作幅宽<1500mm	890	—	
			1500mm≤工作幅宽<1700mm	1180	—	
			工作幅宽≥1700mm	1480	—	
		自走式薯类捡拾机	工作幅宽≥1500mm	16500	—	※
		牵引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700mm≤工作幅宽<1500mm	6730	—	
			工作幅宽≥1500mm	14520	—	
		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	700mm≤工作幅宽<1000mm	7920	—	※
			1000mm≤工作幅宽<1500mm	16500	—	※
			工作幅宽≥1500mm	19800	—	※
22	铺膜机	0.6m≤作业幅宽<1.1m		90	—	
		作业幅宽≥1.1m		110	—	
		作业幅宽≥1m，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310	—	
		作业幅宽≥1m，带旋耕、起垄、施肥、膜上覆土等复式作业功能		640	—	
		1.2m≤作业幅宽<1.4m，带旋耕、施肥、膜上全覆土等复式作业功能		780	—	
		1.4m≤作业幅宽<2m，带旋耕、施肥、膜上全覆土等复式作业功能		1040	—	
		作业幅宽≥2m，带旋耕、施肥、膜上全覆土等复式作业功能		1250	—	

23	割晒机	悬挂式；作业幅宽≥1m	160	—	
		自带动力；作业幅宽≥0.9m;配套动力≥4kW	390	—	※
24	根（茎）类收获机	0.6m≤作业幅宽≤1m 中药材挖掘机	990	—	
		1m<作业幅宽<1.8m 中药材挖掘机	1480	—	
		作业幅宽≥1.8m 中药材挖掘机	1650	—	
25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1.5m≤作业幅宽<2m	460	—	
		2m≤作业幅宽<2.5m	810	—	
		2.5m≤作业幅宽<3m	1580	—	
		3m≤作业幅宽<4m	1680	—	
		作业幅宽≥4m	2370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